

法規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9）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366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 10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審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以下簡稱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申請製茶業案件製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地點及面積。

（二）生產計畫：含目的、茶葉來源及製茶種類、生產流程、生產設施設備及預估產量等。

（三）製茶廠（室）建造方式。

（四）製茶廠（室）設計示意圖。

（五）於設廠完成後達到一定規模（廠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或電力容量達二點二五千瓦）應敘明將辦理工廠登記或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三、製茶業生產設施設備基準如下：

（一）生產規模進菁量二百零一（公斤 / 天）至三百（公斤 / 天）：

1. 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2. 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

3. 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

（1）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

（2）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十臺。

4. 攪拌機不得少於二臺。

5. 炒菁機不得少於二臺。

6. 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

7. 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

8. 平揉機不得少於二臺。

9. 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

10. 電烘箱不得少於二臺。

11. 生產製作包種茶，第七目及第八目得免設置。

12. 第三日至第十目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八十五平方公尺。

（二）生產規模進菁量一百（公斤 / 天）至二百（公斤 / 天）：

1. 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2. 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3. 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
 - (1) 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
 - (2) 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五臺。
4. 攪拌機不得少於一臺。
5. 炒菁機不得少於一臺。
6. 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
7. 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
8. 平揉機不得少於一臺。
9. 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
10. 電烘箱不得少於一臺。
11. 生產製作包種茶，第七日及第八日得免設置。
12. 第三日至第十日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五十五平方公尺。

四、前點生產規模基準如下：

進菁量	二百零一（公斤／天）至三百（公斤／天）	一百（公斤／天）至二百（公斤／天）
年生產或年總收購茶菁量	四千零二十至六千（公斤）	二千至四千（公斤）
農地生產面積	一萬二千零一至二萬（平方公尺）	五千至一萬二千（平方公尺）